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789,7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026,387.7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0,2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13,612.26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Lists 16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6.57万股,包销金额为1,043,872.22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长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延长协议有效期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以下简称“甲方”)及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或“乙方”)的通知...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8年7月25日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三位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81,246,096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除收益权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

2018年12月11日,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分别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6个自然月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中联集信意见为准...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2018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

二、协议延长期间,甲方将表决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委托乙方行使,提名权以及财产收益权由甲方享有行使。

三、本协议作为《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其它权利义务内容均以《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为准。

四、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延长协议有效期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园林绿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30.9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30.935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原定于2021年1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2月9日,原定于2021年1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2月10日,并推迟刊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6.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1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7.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19.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3.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25.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9.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3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3.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5.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3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1.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4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7.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49.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2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东方园林、乾景园林、农尚环境、诚邦股份、花王股份等17家,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89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1月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倍). Lists 17 comparable companies.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14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值/2021年1月1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原定于2021年1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2月9日,原定于2021年1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2月10日,并推迟刊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6.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1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7.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19.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3.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25.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9.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3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3.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5.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3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欲全额缴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0.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1.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申购日起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4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Advertisement for iFinD Financial Data Terminal. Features include: 覆盖95%+券商、基金和85%+二级市场私募, 链接千万级个人投资者, 提供专业化的研究、决策服务; 多维指标: 涵盖股票、债券、基金、指数、期货期权等金融品种和150万+宏观行业数据; 智能生态: AI赋能, 拥有企业画像、产业图谱、可视化数据库、另类数据等特色功能. Includes a QR code for a free trial.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2021-001 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经公司财务人员自查发现,未将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部分数据填报有差错,相同错误同时出现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相同章节中,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Shows corrections for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上年同期, 本期. Details the correction of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including items like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asset impairment losses.

注1:本项目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